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 20 次会议
1996 年 10 月 31 日
星期四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第 20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埃斯皮诺萨夫人（墨西哥）

目 录

议程项目 105：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议程项目 100：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 and 家庭的问题（续）

议程项目 101：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议程项目 158：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续）

下午 3 点 10 分宣布开会。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94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51/SR.20
23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议程项目 10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 and 人道主义问题 (续) (A/51/12、A/51/12/Add.1、A/51/329、A/51/367、A/51/454 和 A/51/206-S/1996/539)

1. SCHATZER 先生 (国际移民组织对外关系主任) 说, 国际移徙组织的许多问题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问题相同, 近年来, 两个组织为急需人道主义援助的人谋利而加强了合作。作为例子, 可以提一提在莫桑比克和平进程以后难民及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以及国际移徙组织在前南斯拉夫的活动。令人遗憾的是由于失去了人道主义机构的控制, 大湖地区机构间合作的结果不能令人满意。

2. 遣返行动不限于提供安全而经济的交通运输; 重新参与社会生活包括多种因素, 必须从一开始就把人道主义救助、恢复措施和长期发展联系起来, 这就需要有关组织和机构间更大的合作。

3. 国际移徙组织积极参与联合国系统各单位的活动, 并设法同其他多边机构, 而且越来越多地同非政府组织合作。这项工作的一个例子是独立国家联合体 (独联体) 国家会议, 该会议是难民专员办事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国际移徙组织一起为审查这一地区复杂的移民和流离失所问题而组织的。会议制订了一项广泛的战略, 具体化为行动纲领, 国际移徙组织同难民专员办事处一起制订了一项共同业务战略, 作为该地区未来合作的基础。

4. 国际移徙组织工作的另一个重要内容是技术合作, 因为对移徙的援助也涉及人权和难民信息管理和融入社会的措施的立法问题。为此目的已成立了国际移徙组织技术合作中心, 它将帮助制订有关移徙的补充规范措施。另一方面, 还有些国家需要解决其情况不符合配给资金的国家优先次序的非自愿或自愿移民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 需要提供财政援助以解决如被忽视就会造成政治不稳定的问题。

5. 国际移徙组织特别重视不属于国家的移徙潮流的那些移民。这些人往往进不了庇护所, 没有住所或入境许可证。对这些人来说, 返回原籍国往往是不被拘留或陷于非法处境的唯一选择。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宝贵支持下,

国际难民组织在越来越多的国家里负责这些人体面安全地返回的工作。

6. 今年6月，国际难民组织总干事和联合国秘书长签订了一项广泛合作协定。在与联合国的合作谅解的更广泛的基础上，国际移徙组织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之间的联系，由于其期限之长及其共同倡议的数量之多，显得更加突出；因此，国际移徙组织认为最优先的任务是尽早缔结两个组织间的谅解备忘录。

7. BIGGAR 先生（爱尔兰）在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捷克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发言时说，应继续找到解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的持久办法，正如前南斯拉夫和大湖地区没有发生大规模遣返这一事实所表明的。引起大批居民流亡的基伍区冲突的升级，威胁了整个大湖地区的安全。与难民专员办事处保持着密切接触的欧洲联盟，支持该机构为使难民安全和体面地返回而与该地区国家保持的协商。欧洲联盟决心在制订一项自愿遣返的区域计划方面发挥其作用，并要求国际社会也负起责任来。欧盟坚持必须在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主持下在大湖地区举行一次有关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区域会议。欧洲联盟的特使将同最近任命的秘书长特使合作，通过和平途径解决该地区目前的局势。

8. 欧洲联盟赞扬对难民专员办事处承认为使卢旺达和布隆迪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返回而在这些国家的人权方面采取行动的重要性，因为任何解决办法都应以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为基础，并呼吁扎伊尔和卢旺达当局重新进行对话。在前南斯拉夫、1995年《关于实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统一的框架协议》唤起的希望，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会很快返回的希望，并未实现。1996年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行动计划仍然是该地区持久解决办法的基础。欧洲联盟认为由于举行了选举，以协定为基础的和平以及它曾对之作过实质性贡献的经济恢复活动，难民将有可能大规模返回家园。欧洲联盟呼吁参加和平协定的所有各方完全履行协定的条款。东斯洛文尼亚的局势也令人担忧。

9. 在莫桑比克、中美洲和东南亚有取得进展的迹象，按照欧盟的意见，这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难民专员办事处。在非洲之角也取得了进步，尽管

难民仍然是接受国的一个负担。国际社会除其他外，应关心在这些国家内造成的生态损害。至于独联体地区，在日内瓦举行的有关难民：遣返者、流离失所者及其他非自愿移民问题区域会议最近通过的行动计划，是由难民专员办事处、国际移徙组织和独联体一个专题组来领导其实施的，它是对以预防和区域间合作为基础的一般解决办法的一个宝贵贡献。

10. 欧盟认为救济、恢复和发展在解除难民问题中应该相互密切联系在一起。同样，复杂的意外情况表明维持和巩固和平加上冲突后的重建，尊重人权及法治是可行的解决办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必须作出协调努力来保障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妇女与儿童的情况下的安全和政治稳定。欧洲联盟赞扬难民专员办事处为在现场实施《北京行动纲要》，特别是有关性别问题的培训、加强有关难民的政策与准则和制定反对针对妇女的迫害的标准与原则方面开展的活动。同样值得称道的是难民专员办事处保护难民儿童的持续努力，以及难民专员办事处与儿童基金会在 1996 年谅解备忘录基础上联合进行的活动。欧洲联盟谴责对难民及流离失所者权利的严重违反，包括暗杀、强奸及性暴力，并敦促各国政府及冲突有关各方保障难民专员办事处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能不受阻挠地履行其职能。

11. 欧洲联盟通过其成员国和欧洲委员会是向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方案提供全部经费的 50% 以上的主要捐助者，这明确说明难民的悲惨境遇要求国际社会的声援和支持。为此，欧洲联盟呼吁扩大捐助者的基础以便能找出持久的解决办法。

12. GARCÍA MORITÁN 先生（阿根廷）赞扬难民专员办事处在现场的工作并表扬该办事处内部实施的改革，因为这有助于对难民的危机作出正确的回答并找出一种提供援助的更有效和花费较少的方案。

13. 关于在拉丁美洲接纳难民所取得的进展，发言人指出他的国家传统上就是一个庇护场所，因此它感兴趣地注视着在这一领域发生的事件。关于难民与流离失所者的《圣何塞宣言》谈到协调寻求持久解决办法的标准与机制问题，该宣言发表后，在南美洲举行了一些研讨会，以便改进有关难民的现有立法，这有助于加强各国的机构。南美洲也对高级专员办事处要求接纳欧洲难民的请求作出了积极反应，由于并非各国政府的原因这一请求尚未具

体化。阿根廷政府保证进行人道主义国际合作，例如推动成立国际自愿援助网以便解决人道主义意外紧急情况和白盔部队的首倡行动。

14. 难民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发展中国家；因此必须考虑到这些国家的负担并利用此时南—南交流组织救济与恢复活动的经验，因为这些国家之间一般有着比存在于原籍国和目的国之间更为接近的地方。因此，阿根廷关切地注视着把难民专员区域办事处从布宜诺斯艾利斯迁走的决定。把美洲的三个办事处，包括南美办事处都设在北半球看来是不合理的。预算的原因也不能为这一决定辩解，即使布宜诺斯艾利斯办事处的预算紧张。此外，这一决定还可能对已开通了 31 年多的合作渠道产生直接后果，而且阿根廷认为，它不仅应根据不再发生冲突的预测上，而且也应根据高级专员办事处面临的合作的可能性和它对解决冲突可能提供的保证上。

15. TESSEMA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全世界难民的处境都恶化了。非洲利比里亚的冲突重新使国家陷于苦难之中，并使很大部分居民沦为难民，恶化了大湖地区的局势，特别是最近发生在布隆迪和扎伊尔的情况，非洲之角问题仍然很严重。非洲集中了全世界很大数量的难民（30%）；在难民的 10 个主要原籍国里，有 8 个是非洲国家。

16. 非洲各国多年来对难民提供了慷慨援助，但它们的财力与物力有限，因为这些庇护国是属于世界上最穷的国家，它们受到了难民涌入带来的经济、社会、生态甚至政治和战争的影响。多年来接济难民的国家的艰辛有增无已。这是非洲之角的情况，那里难民情况继续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它影响到埃塞俄比亚，后者的情况尽管不如其他国家那么明显。

17. 难民营的政治化以及有时的军事化也越来越令人不安，这些难民在失去了本国的保护后，不应受到政治集团的迫害和恐吓以及其他形式的胁迫。

18. 尽管有上述困难，难民专员办事处在非洲已进行了值得称道的活动，例如在埃塞俄比亚、莫桑比克和安哥拉。为了减轻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援助的负担，援助者及国际社会的继续支助是基本的，还需要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发展机构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在这方面，应该提及难民专员办事处协调其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活动的努力，以便干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如在大湖地区出现的那样。

19. 鉴于难民问题往往是冲突带来的后果，必须设法预防冲突和检查问题的原因。起源国、庇护国和国际社会应采取协调措施预防冲突，实行预防性外交，促进民主和经济发展。在这方面，埃塞俄比亚支持有关国家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为制订阻止难民移居而制订一般性和区域性战略的工作。

20. 解决目前危机的最好方式是鼓励难民自愿返回他们的原籍。然而，为了使遣返工作能够持续下去，所有有关各方必需采取协调措施。一方面，起源国应采取措施巩固和平和稳定，建立民主和保护所有公民的人权。另一方面，庇护国应制止一切可能阻碍难民返回的行动。自愿遣返在很大程度上也取决于起源国的经济和社会条件，因此需要对难民提供援助以有利于他们的复原和重新融入社会。

21. 埃塞俄比亚继续是非洲之角难民不断移徙的集中点。最近 5 年来，有 250 多万人抵达该国，尽管这个数字在减少，埃塞俄比亚仍向来自邻国，特别是索马里和苏丹的 34.7 万人提供避难所。还必须考虑到，自 1991 年以来，已有 110 万埃塞俄比亚人被新建立的和平与稳定所吸引而返回本国，还有更多的人将返回。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帮助下，埃塞俄比亚政府正在尽一切可能使被遣返的人复原和重新融入社会。然而，由于政府在内战后开始了重建阶段，对复原的坚持还不够，因此，埃塞俄比亚要求给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活动提供额外的资金。

22. AL-HITTI 先生（伊拉克）指出，国际社会应对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负责。他赞扬难民事务专员为保护难民，减轻他们的痛苦和帮助他们重建生活在全世界所做的工作。

23. 难民问题也影响了伊拉克，因为正如难民事务专员的报告(A/51/12)中指出的，大量的伊拉克人到邻国去寻求庇护。这是个新现象，因为伊拉克一向是接待其他国家难民的国家。这种大批外移是由于对这个国家强制实行的封锁造成的例外情况的结果。尽管伊拉克充分执行了联合国的所有决议，但它继续受到制裁的灾难性影响。国家北部的战争使情况更加恶化，这场战争造成成千伊拉克人逃到邻国去。

24. 必须停止对伊拉克内部事务的干涉，以便政府能够巩固和平与稳定并鼓励难民返回。一个特别严重的问题是劳力，特别是专业化劳力的外流。为此，伊拉克代表团请求国际社会考虑禁运的后果，并采取措施以减少对伊拉克的无理制裁，因为已不存在继续实行禁运的理由。此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研究移徙问题与发展之间的关系。重要的是，发达国家应援助发展中国家使它们能够满足其需要和提高其内源发展。

25. LAVOYER 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指出，红十字委员会的任务是无歧视地向武装冲突中的居民提供保护和援助。目前，红十字委员会组织了有利于各国特别是非洲大陆、高加索、塔吉克斯坦、阿富汗和斯里兰卡大批流离失所者的活动。

26. 在其开展业务活动的同时，红十字委员会对有关难民的法律准则的审议作出了贡献。在这方面，他指出了秘书长的代表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保护各国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法律准则的汇编与分析的质量问题。与红十字委员会一样，他认为现行的国际法对他们国内的流离失所者提供了适当的保护。然而，仍还需要改进某些方法，如在安全条件下获得遣返的权利和归还财产问题。

27. 问题不在于缺乏准则，而在于没有执行人道主义法准则和人权准则。如果遵守了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的人道主义法，就可以防止很多流离失所情况。因此，冲突各方，无论是政府还是对立的武装集团都应尽一切可能遵守 1949 年的《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的《附加议定书》。为此目的，必须在和平时就要对武装部队进行人道主义法的教育，颁布国家法律的惩治犯有战争罪行的人。尽管好久以来《日内瓦各公约》已普遍实施并已有 188 个公约缔约国，但还应增加《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的数目。

28. 如果对权利有更好的了解和实施，流离失所的人数就会减少。在这方面，应该指出独立国家联合体难民及流离失所者问题会议的重要性，这次会议的行动纲领的核心是防止流离失所现象出现。红十字委员会支持该行动纲领并指出它将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国际移徙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一样，与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协会联合会合作以实现该纲领。除预防问题外，

会议还审查了人道主义活动的协调问题，这种协调应该以简单而灵活的机制在现场进行，并应记住各个组织拥有的资源。然而，红十字委员会在履行其任务时应保持其独立性。在这方面，应指出它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在现场和在两个机构的总部所维持的对抗。人道主义行动应该把应急活动与复原和发展的努力联系起来。红十字委员会这方面将尽力帮助受影响居民做到自给自足，为此它将在它的方案中致力于改进保健、恢复农业、分配渔业资源、给畜群接种及其他必需事项。

29. 解决危机的最好办法是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和遣返难民。为了使这些人自愿返回本国，各国政府应建立接待机构，创造安全条件并向遣返人员提供住房。此外，还应采取措施以便行使独立的司法制度，发还财产和付给赔偿金。

议程项目 100：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续）(A/C.3/51/L.4)

决议草案 A/C.3/51/L.4

30. HABIYAREMYE 先生（卢旺达）在行使答辩权时谈到扎伊尔代表关于影响到大湖地区的政治—人道主义危机的声明。扎伊尔有责任结束它的人民和卢旺达难民的苦难。利用卢旺达来使其国内冲突国际化，扎伊尔就破坏了卢旺达和该地区的稳定。为了保护其居民的需要，卢旺达当局对扎伊尔军队在边境进行的炮轰，有效地使用了它的自卫权利。而这种炮轰是在应对 1994 年卢旺达发生的种族灭绝负责的卢旺达旧军队和民兵的帮助下进行的。扎伊尔利用卢旺达难民转移国际社会对其当前政治危机的注意。在这方面，卢旺达愿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 S/1996/869 号文件，其中概述了导致东扎伊尔危机的事件的来龙去脉。

31. 至于扎伊尔代表对卢旺达的攻击，必须记住 1995 年 10 月卢旺达总统接受了人权事务中心的奖金，因为他制止了卢旺达的种族灭绝及其在联合国驻卢先遣小组撤退后作为联合国保卫者的发挥的突出作用。至于非政府组织，应请扎伊尔代表数一数在卢旺达的已超过 100 个的非政府组织。

32. 卢旺达将继续尊重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的宪章与原则，但也将继续保卫其居民与边界，同时政府继续关心卢旺达难民的处境。卢旺达再次请求对受迫害的居民提供援助。至于说区域会议，卢旺达认为扎伊尔的任何内部问题均应在内部解决。

33. 主席说决议草案不存在方案预算问题。他宣布孟加拉国、几内亚一比绍、尼日利亚和缅甸已加入草案提案国。

34. NEWELL 女士（委员会秘书）口头介绍了决议草案的修正案。在英文本序言部分第三段第四和第五行中应用“are increasingly providing”取代“increansingly provide”。在执行部分第 5 段第一行应加上，“在现有资金的限度内，”。

35. ENKTSETSEG 女士（蒙古）代表草案提案国提出，在执行部分第 2 段 b) 第三行应在“参加”前加上“自愿地”；在第 5 段第二行在“本文”前加上“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字样；同一段末加上“考虑到为改进报告提交程序可采取的措施”，她宣布布基纳法索、古巴、爱沙尼亚、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马达加斯加、马里、巴基斯坦、泰国及苏丹加入了草案提案国并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36. 主席说，由于没有反对意见，她将认为委员会希望决议草案无须经过表决以口头修正的方式通过。

37.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51/L.4 通过。

议程项目 101：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A/C.3/51/L.6 和 A/C.3/51/L.8）

38. 主席说题为“反腐败的行动”的决议草案 A/C.3/51/L.2 对方案预算没有什么影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6/8 号决议中已建议大会通过该草案。

39. NEWELL 女士（委员会秘书）宣读了预防犯罪及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

的决议草案的一项修正案。序言部分第四段文本应如下：

“深信必须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改进公共管理制度和加强责任制与提高透明度，”

她还说讲西班牙语的国家要求在西班牙文本附件第 1 段第 3 行中用“首先”代替“最后”。

40. 主席说如无反对意见他认为委员会愿意以口头修正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41.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51/L.2 未经表决而通过。

42. MEKIDA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表决后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对草案获得通过表示满意，但他认为提出三点看法是有益的。首先，他感谢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序言第四段提出的修正，因为从草拟的方式可看出来它只适用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

43. 其次，还不清楚想使执行部分第 5 段中所指的执行计划具有什么意义，并指出还不如提到“由各国提出的与反腐败斗争有关的计划”。

44. 最后，《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决议草案附件）给公共职务下的定义不完整，而且也不具有国家法律中一般给它规定的意义。他认为定义应为“公共职务，无论每个国家的国家立法给它下的定义如何，应首先有责任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从公共利益出发行事。”发言人提到这一细节是因为公共职务的定义在各地方并不是相同的。

45. 发言人要求大家记住他的代表团参加了协商一致意见，但他希望这么重要的文件的措词应该更为确切，这样就能够使民主对话进一步深化，吸收所有人的意见，并给未讨论过决议草案的国家以发表它们意见的机会。

决议草案 A/C.3/51/L.6

46. 主席说题为“联合国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决议草案 A/C.3/51/L.6 对方案预算没有什么影响。

47. NEWELL 女士（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决议草案的建议修正案。在执行部分第 3 段第 3 行“使其能够”后面加上“履行其职责”字样，然后把该段其余部分删去。此外，在第 4 段后增加一个新段如下：

“5. 还请秘书长在反对犯罪特别是其跨国表现的斗争中加强区域合作、协调与协作，而这些跨国表现是不能单单以本国的措施来充分加以对付；”

在现有第 5 段第 1 行中删去“政府间组织及”字样。各段的编号也应相应改动。

48. WISSA 先生（埃及）说像在一份决议中增加新的一段这样重要的改动，习惯的做法是要向所有提案国代表团征询意见，而他的代表团则未就这些修改被征询过。

49. NDIKUMANA 先生（布隆迪）请求就拟议中的修订未被正式征询过意见的那些代表团谅解，并说草案文本同去年通过的那项文本没有多大差别。发言人利用机会指出执行部分原来的第 6 段第一行的英文本为“make every effort”应为“make every possible effort”。

50. 主席说，既然没有反对意见，他认为委员会愿意以新的口头修正案无须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51.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51/L.6 未经表决而通过。

决议草案 A/C.3/51/L.8

52. 主席说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尤其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决议草案 A/C.3/51/L.8 对方案预算没有什么影响，又说下列国家加入了它的提案国行列：阿根廷、亚美尼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埃及、

西班牙、俄罗斯联邦、格鲁吉亚、危地马拉、罗马尼亚、突尼斯。

53. NEWELL 女士（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对决议草案 A/C.3/51/L.8 的修正案。在英文本的草案题目中在“联合国”后应加上“犯罪”字样，序言中应加上新的第三段文本如下：

“深信建立各国之间在反对犯罪，包括与毒品有关的犯罪及恐怖主义罪行、非法买卖军火及洗钱的斗争中的密切协调与合作，并考虑到联合国及各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职能，”

54. BUSACCA 先生（意大利）宣布澳大利亚、巴哈马群岛、佛得角、马耳他和多哥已加入提案国行列。

55. MEKDAL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同意埃及代表的看法，即不应提出完全是新的段落，并说目前情况说明要求推迟裁决是有道理的。

56. BUSACCA 先生（意大利）回忆道目前讨论的那一段是同决议草案一并提出来的。

57. 主席宣布吉尔吉斯斯坦、菲律宾、布隆迪、智利、莱索托和马绍尔群岛加入了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行列，并统一既然没有反对意见，他认为委员会愿意通过修订后的决议草案。

58.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51/L.8 未经表决而通过。

59. SHAPIRO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虽然他同意决议草案 A/C.3/51/L.8 的协商一致意见，但认为在执行部分第 10 段末尾处列入重建和改革维持和平行动的刑事司法制度，在某些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中可能是适宜的，但在别的维和行动任务中则并非如此。事实上，应该按照情况由安全理事会逐个地加以决定。把这句话列入决议草案中可能得出这样的错误结论，即所有的维持和平行动都需要重建和改革刑事司法制度，事实不是这样。我们希望在将来考虑到这头并由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说明列入的理由。

议程项目 158：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续）
(A/C.3/51/L.10)

决议草案 A/C.3/51/L.10

60. 主席在提出题为“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的决议草案时说，它对方案预算不会有影响，并说，奥地利、白俄罗斯、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马来西亚和大韩民国加入到提案国的行列。

61. NEWELL 女士（委员会秘书）说已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修正：在决议草案 A/C.3/51/L.10 执行部分第 1 和 2 段中“会员国”一词应由“所有国家”取代。

62. LUKASIK 先生（波兰）说，比利时、佛得角、捷克共和国、法国、立陶宛、挪威、葡萄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西班牙、塞拉利昂、美国和乌拉圭加入了提案国。

63. 主席宣布斯洛伐克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64.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51/L.10 未经表决而通过。

下午 4 时 55 分散会。